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1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添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5,2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